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仍然存在一定的疫情的风险，全球经济仍处于恢复期，国内经济正处于构建双循环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考虑到给股东及广大投资者未来更好的回报，公司结合现阶段宏观经济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外部环境因素及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通过往年的合作及本次 IPO 申报工作，该所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我们核查，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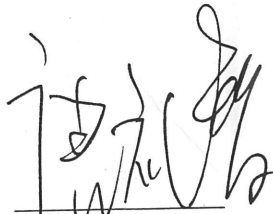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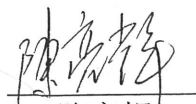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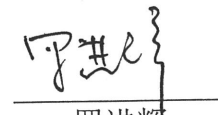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照《龙岩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确定和发放。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在完成董事会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情况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标准及相关考核方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礼智
陈亮辉
罗进辉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